内师教育〔2019〕2号

教育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管理办法

（修订）

**第一条**  为促进学院多出、快出高水平的学术专著，提高我院的学术水平和知名度，学院设立学术专著出版基金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 **第二条** 申请出版资助的学术专著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 1.书稿选题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，对学校的学科建设具有促进意义。
 2.须符合国家政策、法规及相应学术著作的要求，不得涉及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领域或内容。
 **第三条** 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范围主要是学术著作，即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研究的基础上，撰写的具有重要价值的学术著作。（辞书、译著、论文集、文学作品、科普读物、教材、工具书等不属于出版资助范围。）
 **第四条**  申请人必须是我院正式在编的教师或科研人员，是拟出版著作的第一署名人或第一主编。
 **第五条**  书稿字数原则上应在18万字以上。
 **第六条**  拟出版著作须具有出版社的出版计划或出版合同，而且是学院规定的出版社。出版社名单见附件。
 **第七条**  每部专著全额资助。
 **第八条** 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的评审程序如下：
 1.申请者如实填写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学术专著资助出版申请书》；
 2.院科研办公室对申报资格进行确认；
 3.学术委员会对申报著作进行评审；
 4.评审结束后，由学术委员会评审组签署评审意见，并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实施。
 **第九条**  著作人应按资助合同在规定期限内在约定的出版社完成出版计划。
 **第十条**  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再实施资助计划：
 1.在出版资助合同调整后半年内仍不能出版；
 2.著作人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；
 3.由其他基金对该著作进行全额资助；
 4.著作人对原申报著作内容有重大调整，影响该著作质量；
 5.擅自更改资助合同规定的出版社的。
 **第十一条**  学术专著出版后，需向学院提供样书三册供存档之用。
   **第十二条**  出版经费由学院基金、业务费、教学业务费等协调列支。 **第十三条**  财务报销按照学校要求，遵守学校财务处的统一规定。
 **第十四条**  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收回出版资助经费：
 1.出版之后发生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，以及有关观点错误导致被审查的。
 2.该著作已由其他基金全额资助，但未报学院的。
 **第十五条**  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 **第十六条**  本办法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。
 **第十七条**本办法由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出版社名单

1. 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学术专著资助出版申请书

 2019年5月21日

附件1

**出版社名单**

人民出版社、学习出版社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、商务印书馆、中华书局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、人民文学出版社、中央党校出版社、中央文献出版社、中央编译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、三联书店、法律出版社、经济科学出版社、科学出版社、九州出版社、民族出版社、国家图书馆出版社、教育科学出版社、文化艺术出版社、军事科学出版社；上海世纪出版集团、上海人民出版社、上海三联书店、上海古籍出版社、上海远东出版社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；天津古籍出版社、黄山书社、吉林人民出版社、江苏人民出版社、山东人民出版社、湖北人民出版社、广东人民出版社、四川人民出版社、重庆出版社、陕西人民出版社。

北京大学出版社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、清华大学出版社、国防大学出版社、复旦大学出版社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、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、南京大学出版社、浙江大学出版社、武汉大学出版社、吉林大学出版社、厦门大学出版社、南开大学出版社、中山大学出版社、四川大学出版社、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、兰州大学出版社、安徽大学出版社、广东教育出版社、江苏教育出版社、人民教育出版社、浙江教育出版社、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、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等。

附件2

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学院

学术专著资助出版

**申 请 书**

著作名称： (中文)

（英文）

申请人姓名：

所在单位： 学科：

职 称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请日期：

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学院

二零一八年制

**一、主要成员（含作者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 要 成 员 | 姓 名 | 性 别 | 学 历 | 职 称 | 单 位 | 分 工 | 签 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二、相关成果**

|  |
| --- |
| 申请者及主要成员已发表与本著作有关的主要论著，以及获得学术奖励的情况： |

**三、著作内容简介：**

|  |
| --- |
| 著作的主要结构、思路及创新之处（不够时可加附页）： |

**四、推荐意见：**

作者是副教授以下职称人员须有一位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，推荐时，请认真负责地介绍申请者及主要成员的业务基础、研究能力、科研态度及研究条件等。

|  |
| --- |
| 推荐者（签章）： 专业技术职务： 所在单位： 专长： |

**五、申请人所在学院意见：**

|  |
| --- |
| 学院领导：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六、学术委员会意见：**

|  |
| --- |
| 学术委员会负责人（签章）年 月 日 |

报送：科技处

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印发